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新修订准则通知要求，对会计处理、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及信息披露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肖阳、刘微芳、吴丹
2020年2月28日